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惠混合A	广发聚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06	001207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A类份额	N<7天	1.5%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90天	0.5%	75%
	90天≤N<180天	0.5%	50%
	180天≤N<365天	0.1%	25%
	365天≤N<730天	0.05%	25%
	N≥730天	0%	–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N<30天	0.5%	100%
	30天≤N<90天	0.2%	100%
	N≥90天	0%	–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
	90天≤N<180天	0.5%
	180天≤N<365天	0.1%
	365天≤N<730天	0.05%
	N≥730天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30天	0.5%
	30天≤N<90天	0.2%
	N≥90天	0%

2）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惠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惠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因广发聚惠混合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10%=11.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惠混合A的申购费率1.2%=0.3%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0%）×0.3%÷（1+0.30%）=34.3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34.36=45.8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45.86）÷1.250=9163.31份

②本基金C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惠混合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大于9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惠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因广发聚惠混合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聚惠混合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1.5%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5%÷（1+1.5%）=169.95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69.95=169.9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69.95）÷1.250=9064.04份

3）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

例3、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惠混合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惠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因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聚惠混合A的申购费率1.2%—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1.2%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2%÷（1+1.2%）=136.3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36.36=136.3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惠混合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36.36）÷1.250=9090.91份

②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

例4、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大于3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惠混合C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惠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因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聚惠混合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0÷（1+0）=0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惠混合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1.250=920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3）、广发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7）、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9）、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509）、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7）、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7）、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942）、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8）、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115，C类代码：001116）、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8）等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海虹控股（000503）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海虹控股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银之杰（300085）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银之杰（股票代码：300085）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之杰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3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2015-1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792,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贵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苏荣标先生和徐东华先生，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候选独立董事王均衍先生和俞建春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周承捷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87,294	100.00	0	0.00	5,60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87,294	100.00	0	0.00	5,60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87,294	100.00	0	0.00	5,60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87,294	100.00	0	0.00	5,60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74,194	99.99	13,100	0.01	5,60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87,294	100.00	0	0.00	5,600	0.00

7、

议案名称：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7,294	99.88	0	0.00	5,600	0.12

8、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87,294	100.00	0	0.00	5,600	0.00

9、议案名称：修订《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87,294	100.00	0	0.00	5,600	0.00

10、议案名称：修订《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787,294	100.00	0	0.00	5,60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王均衍先生	182,708,308	99.96	是
11.02	俞建春先生	182,708,308	99.96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8,20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74,194	99.59	13,100	0.29	5,600	0.1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5,455	82.05	13,100	12.58	5,600	5.3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88,739	100.00	0	0.00	0	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74,194	99.59	13,100	0.29	5,600	0.12
6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87,294	99.88	0	0.00	5,600	0.12
7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87,294	99.88	0	0.00	5,600	0.12
8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87,294	99.88	0	0.00	5,600	0.12
11.01	王均衍先生	4,508,308	98.16				
11.02	俞建春先生	4,508,308	98.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徐晨、杨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40

关于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通过，拟定于2015年4月28日在贵阳市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4月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 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2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1号贵阳国际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0.决议有效期限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关于批准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0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数量	2.02元
2.3	发行方式	2.03元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元
2.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09元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批准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